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公司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,独立董事需要对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事前认可,公司在征得独立董事同意后,再将有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拟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,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,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: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所必须产生的交易,且这些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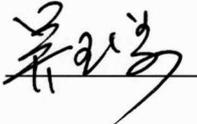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  (林 兢) _____ (刘 宁)
_____ (吴玉姜) _____ (陈建华)

2022年3月25日
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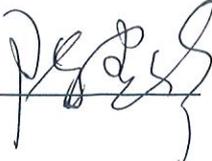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 _____（林 兢） _____（刘 宁）

 _____（吴玉姜） _____（陈建华）

2022年3月25日
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(林 兢) _____ (刘 宁)

_____ (吴玉姜)  _____ (陈建华)

2022年3月25日

此页为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，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 (林 兢) _____  (刘 宁)
_____ (吴玉姜) _____ (陈建华)

2022年3月25日